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

康閔翔

謝景宇

被告 陳錦明

陳錦田

陳錦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錦明、陳錦田、陳錦龍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陳清擇之遺產於民國105年3月2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土地於民國105年3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與就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於民國105年3月所為房屋稅籍變更登記之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錦田、陳錦龍應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5年3月29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陳錦田、陳錦龍應將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三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民國105年3月29日所為分

01 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陳錦田、陳錦龍應
02 將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105年3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
03 塗銷。嗣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三人就被繼承人陳清擇所
04 遺附表所示遺產於105年3月2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
05 為，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於105年3月29日所為分割
06 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與就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
07 於105年3月所為房屋稅籍變更登記之行為，均應撤銷。(二)被
08 告陳錦田、陳錦龍應塗銷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於105
09 年3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移轉所有權登記。(三)被告陳錦田、
10 陳錦龍應就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變
11 更登記予以塗銷。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與其原請求
12 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告陳錦明前於94年起即積欠原告債款
19 (含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詎多次催討仍置若罔聞，
20 嗣原告取得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11729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
21 義，向本院多次聲請強制執行，均因被告陳錦明無可供執行
22 之財產未獲清償，並經本院換發110年度執字11497號債權憑
23 證(嗣因遺失補發本院113年度執字第59號債權憑證)。又被
24 告三人之父即被繼承人陳清擇於105年3月5日死亡時，遺有
25 附表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三人為繼承人，並未
26 辦理拋棄繼承，渠等依法應承受被繼承人陳清擇財產上之一
27 切權利、義務。而系爭遺產應為被告三人全體共同共有，被
28 告陳錦明就系爭遺產享有均等之應繼分比例，惟被告三人嗣
29 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竟由被告陳錦田、陳錦龍二人
30 分別繼承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並由被告陳錦田、陳錦
31 龍二人於105年3月29日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為分割繼

01 承所有權移轉登記，暨於105年3月間就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
02 存登記建物為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而遺產分割協議核屬全
03 體繼承人對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自為民法第24
04 4條所定得撤銷之標的。又債務人之財產既為全體債權人之
05 總擔保，債務人就其財產所為之處分倘致其陷於無資力，而
06 害及債權時，債權人訴請法院將其撤銷，即為法之所許。被
07 告陳錦明就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不
08 動產以分割協議方式移轉登記至被告陳錦田、陳錦龍名下，
09 渠等間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房屋
10 稅籍變更登記之物權行為，已使原告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
11 對債權人所生之損害甚為灼然。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12 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為分
13 割繼承移轉所有權登記、納稅義務人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14 併請求命被告陳錦田、陳錦龍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塗
15 銷分割繼承移轉所有權登記，以及就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
16 登記建物塗銷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7 1項、第2項、第3項所示。

18 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
19 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23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
24 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
25 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及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而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
27 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
28 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9 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
30 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
31 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

01 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
02 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03 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
04 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
05 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
06 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亦同此
07 旨）。再按撤銷權之行使，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
08 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是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人之債權不能
09 獲得滿足時，即得行使。倘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其
10 所負債務，債權人自得行使撤銷權。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錦明於94年間即積欠其新臺幣(下同)
12 21萬元之本金及自94年11月22日起算之利息，與自94年12月
13 23日起算之違約金(以下合稱系爭債務)，其後並陸續經本院
14 以99年度司執字第4316號、104年度司執字第3959號、108年
15 度司執字第31371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1497號為強制執
16 行，然全未受償一節，有原告所提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
17 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94年1月10日借款申
18 請書(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6頁)、99年、104年、108年民事
19 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51頁)在卷可稽；又被
20 告陳錦明之父陳清擇於105年3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
21 之遺產，被告三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並於105年3月25日訂
22 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復於105年3月29日將附表編號1至6
23 所示之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錦田、
24 陳錦龍，另將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於105年3月辦
25 理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予被告陳錦田、陳錦龍(被告陳錦田
26 之持分比率為3分之2，被告陳錦龍為3分之1)等情，亦有家
27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
28 所(下稱虎尾地政)114年12月16日虎地一字第1140004530號
29 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
30 表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本院卷第65頁至第8
31 8頁)、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51頁)、財政部中區國

01 稅局雲林分局114年12月22日中區國稅雲林營所字第1142309
02 806號函暨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
03 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第181
04 頁至第209頁)、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115年1月9日雲稅虎
05 字第1151260154號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本院卷第227頁
06 至第231頁)附卷可憑，均堪信為真實。被告陳錦明既未拋棄
07 繼承，其於被繼承人陳清擇死亡時，即取得共同共有系爭遺
08 產之財產上權利，則其就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及為處分之行
09 為，自屬民法第244條所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標的。

10 (三)次查，被告陳錦明積欠原告系爭債務，然被告陳錦明與其他
11 繼承人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將其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
12 之不動產所有權均移轉予被告陳錦田、陳錦龍2人，被告陳
13 錦明則僅取得現金存款1,000元，惟被繼承人陳清擇之遺產
14 稅核定通知書(本院卷第93頁)並未載有該現金存款1,000元
15 之遺產，而姑不論被告陳錦明是否確有取得被繼承人陳清擇
16 所遺存款1,000元，依被繼承人陳清擇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17 所示各不動產之核定金額(如附表)，由被告陳錦田、陳錦龍
18 分別取得之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顯具有相當之財產價
19 值，被告陳錦明所收受之1,000元現金，與其所放棄附表編
20 號1至7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之財產價值顯不相當，難認有互為
21 對價之意思，佐以被告陳錦明之戶籍於93年9月20日即遷入
22 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而被告陳錦田、陳錦龍之
23 戶籍於91年、85年起即設於新北市三重區，有被告三人之戶
24 籍謄本可證(本院卷第143頁、第149頁至第151頁)，然附表
25 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卻仍逕分歸被告陳錦田、陳錦龍
26 共同取得，此節非無可疑。而被告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9 項、第3項規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應認附表編號1至7
30 所示不動產係被告陳錦明贈與予被告陳錦田、陳錦龍，屬無
31 償行為。

01 (四)再查，原告對被告陳錦明於99年起聲請強制執行，然迄今全
02 未受償，已如前述，且依原告所提被告陳錦明之財產歸屬資
03 料清單、9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0年度綜
04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5 單、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53頁至第258頁)，與本院查詢被
06 告陳錦明於111年至113年間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07 所得查詢資料(見限閱卷)，被告陳錦明客觀上並無足供清償
08 系爭債務之財產，是被告陳錦明所為前揭無償贈與之行為，
09 自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另房屋稅籍資料關於納稅義務人之
10 記載，固係為便利課稅而設，惟就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而
11 言，仍具有表彰所有財產價值之利益，應得請求回復原狀。
12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13 告三人間就系爭遺產於105年3月2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
14 權行為，及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於105年3月29日所為分
15 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與就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登記建
16 物於105年3月所為房屋稅籍變更登記之行為，均應予撤銷，
17 洵屬有據。

18 (五)又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起訴，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
19 文戳章可憑(本院卷第11頁)，距被告三人協議分割系爭遺
20 產之105年3月，尚未屆滿10年，且原告自99年間開始持續對
21 原告強制執行迄今，均未受償分文，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22 第59號債權憑證可證(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另依原告所
23 提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列印時間為114年10月7日(本院
24 卷第25頁)，且亦查無原告前有調取謄本之紀錄，有中華電
25 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4年12月15日資政加字第1
26 140000817號函暨所附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虎尾地政114
27 年12月16日虎地一字第1140004530號函暨所附謄本申請紀錄
28 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67頁)，是應
29 認原告於知悉被告三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後未滿1年，即提
30 起本件訴訟，其行使撤銷訴權，尚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除
31 斥期間。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02 銷被告三人間就系爭遺產於105年3月2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
03 之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於105年3月29日
04 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與就附表編號7所示未保存
05 登記建物於105年3月所為房屋稅籍變更登記之行為，併請求
06 被告陳錦田、陳錦龍分別塗銷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於10
07 5年3月29日之分割繼承移轉登記，與塗銷就附表編號7所示
08 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廖千慧

18 附表：遺產範圍(新臺幣)
19

編號	財產種類	內容	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國稅局核定遺產價額	取得人
1	土地	雲林縣○○ 鄉○○段000 ○○地號	全部	105.3.29	264萬1,555 元	陳錦田 陳錦龍
2	土地	雲林縣○○ 鄉○○段000 地號	378/10000	105.3.29	5萬2,509元	陳錦田 陳錦龍
3	土地	雲林縣○○ 鄉○○段000 地號	1/25	105.3.29	9,660元	陳錦田 陳錦龍
4	土地	雲林縣○○	1/4	105.3.29	3萬5,842元	陳錦田

(續上頁)

01

		鄉○○段000 地號				陳錦龍
5	土地	雲林縣○○ 鄉○○段000 地號	全部	105.3.29	155萬1,150 元	陳錦田
6	土地	雲林縣○○ 鄉○○段000 地號	全部	105.3.29	104萬3,280 元	陳錦龍
7	房屋	雲林縣○○ 鄉○○村○ ○路00號 (未保存登 記, 稅籍編 號: 0000000 0000號)	全部	稅籍移轉 (105年3 月)	2萬5,400元	陳錦田 陳錦龍
8	現金	1,000元			未記載列入	陳錦明